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金轶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金轶梅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金轶梅简历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1月22日

附件：金轶梅简历

金轶梅，女，1981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法务总监。

金轶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轶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